证券代码：301209　　证券简称：联合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5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与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新启航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就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与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新启航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拟转让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0,976,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给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新启航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7.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因市场整体风险偏好下行，市场募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并于近日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一致确认，原协议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终止，原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双方确认并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因原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及终止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在原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亦不得再依据原协议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三、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述协议转让事项所涉公司股份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各方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是协议双方基于友好平等协商作出的一致决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均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其他争议事项，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导致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由于本次协议转让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同步失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